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

地址：407662臺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二段588號

承辦人：幫工程司 曹覺之

電話：(04)22289111轉64100

電子信箱：jam8783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本局建造管理科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都建字第111020750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本局於111年9月15日召開「111年度臺中市政府建築法規小組委員會」第5次會議紀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局111年9月13日中市都建字第1110198677號開會通知單辦理。

正本：黃召集人文彬、紀副召集人英村、吳委員信儀、賴委員宗達、陳執行秘書姿云、陳委員碩怡、林委員貞秀、王委員國聰、黃委員仁宏、周委員淑惠、鄧委員勝軒、林委員宜靜、何委員孟育、林委員俊宏、國棟建築師事務所、李文聖建築師事務所、游國添建築師事務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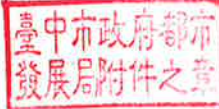
副本：本局建造管理科(建造股各承辦)

局長黃文彬 公假  
副局長紀英村 代行

# 111 年度臺中市政府建築法規小組委員會第 5 次會議紀錄

壹、開會時間：111 年 9 月 15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2 時 30 分

貳、開會地點：文心第二市政大樓行政一館 都發 2-3 會議室



參、主持人：黃召集人文彬（紀副局長英村代理）

紀錄：曹覺之

肆、主持人致詞：（略）

伍、業務單位報告：

陸、提案討論：

## 【提案一】提案單位：國棟建築師事務所

案由：

有關本市烏日區三和段 527、534-4 地號等 2 筆地號，基地前、後兩面臨路高程差達 2.608 公尺，基地地面(G.L)認定申請協調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基地前、後兩面臨路高程差達 2.608 公尺(如附圖)，基地地面(G.L)認定申請復核。
- 二、基地整地後最低點 G1 (GL±0) 至最高點 G2 (GL+228.8) 高差 2.288 公尺。建築面積是否得以整地後平均值(G.L+114.4) 視為 G.L 檢討建築面積。
- 三、建築物高度仍依基地整地完竣後，建築物外牆與地面接觸最低一側之水平面 G1(GL±0) 檢討建築物高度。
- 四、檢附相關圖面敬請 貴局復核。

決議：

本案同意以建築師所提基地整地後平均值(G.L+114.4)作為建築面積之基地地面(G.L)，惟仍應以建築物外牆與地面接觸最低點計算建築物高度。

柒、臨時動議：

## 【提案一】提案單位：李文聖建築師事務所

案由：

建築技術規則設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67 條，設置無障礙設施確有困難者。

## 說明：

### 一、有關本案基地狀況說明

(一) 本案為新建：住宅、辦公室工程(地上七層地下一層，共 8 戶)，法定車位 5 輛(含 1 輛無障礙車位)。

(二) 本案基地單面臨路，其他三面相鄰土地均已開發完成，無法再有擴大合併基地可能性。

(三) 本案因基地面寬為 10.533m，以此寬度反推計算，地面一層扣除以下必要寬度：

a. 碰撞間距： $0.25+0.25=0.5\text{m}$

b. 柱寬： $0.6+0.6=1.2\text{m}$

c. 汽車升降設備：3.5m

d. 台電通道：1.2m

e. 牆厚： $0.15+0.15=0.3\text{m}$

f. 無障礙車位：1.5m 下車區+2m 寬車位=3.5m

g. 合計：10.2m

h. 所剩淨寬： $10.533-10.2=0.333\text{m}$

地面一層所剩可用淨寬為不足以設置 1.3m 無障礙通道，若無障礙車位置於地面層，無障礙通道與無障礙下車區有部分重疊，尚有執行上疑慮。

(四) 本案基地面寬為 10.533m，不足以設置一般車道迴轉 180 度所需最小淨寬， $3.5\text{m}$ (單車道寬度)\*2+5m(迴轉半徑)\*2=17m。基地深度不足以設置 1:6 車道下至地下室，故僅能設置汽車升降設備供地下室汽車進出使用。

二、依上述項次說明，本案因法規設計需求及基地條件限制，無障礙車位設置於地面一層時有通路重疊問題，尚有執行上之困難，故本案擬將無障礙車位設置於地下一層平面式一般車位，並經由汽車升降設備通達地下室無障礙車位。針對無障礙車位設置於地下一層，並經由汽車升降設備抵達地下室無障礙車位一事，提請討論。

三、本案地下室業已檢討並規畫無障礙通路，可通達無障礙車位(無障礙電梯、樓梯、室內無障礙通路)。針對無障礙車位設置於地下一層，地下室圖面繪製室內無障礙通路通達無障礙設施(電梯、樓梯)。

四、本案地下室業已檢討並規畫無障礙通路，可通達無障礙車位(無障礙電梯、樓梯、室內無障礙通路)。針對無障礙車位設置於地下一層，地下室圖面繪製室內無障礙通路通達無障礙設施(電梯、樓梯)。(一) 本案所採用汽車升降機，於升降設備機廂內設置雙側預警設施(緊急服務鈴或緊急求救裝置)，於升降機出入口處加裝服務鈴(含通訊設備系統)，並於出入口明顯處設置告示牌(標示可由服務人員陪同資訊)，並須有通風環境系統。

(二) 本案所採用汽車升降機，符合「CNS 13350-7 汽車用升降機」中第 1.4 條操作方式分類中 (2.1)說明，屬車內同乘方式(略稱 C1 方式)：人滯留於車內而不退出車外之狀態下與搬器依並移動之方式。

(三) 本案所採用汽車升降機，速率 15m/min(1.6m)，機坑深度 2.2m(>1.8m)。汽車出入口淨寬 3.015m，淨高 2.25m，其餘相關構造均遵循相關規範辦理。

(四) 於汽車升降機入口處及地下一層無障礙停車位後側牆面設置反光鏡。

五、擬請同意本案，適用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 167 條第 3 項：「前二項建築物因建築基地地形、垂直增建、構造或使用用途特殊，設置無障礙設施確有困難，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核准者，得不適用本章一部或全部之規定。」

六、檢附相關圖面與附件資料，敬請 貴局復核。(詳附件一)

七、鈞局於 108 年 8 月 29 日之「108 年度臺中市政府建築規小組委員會第四次會議」中，基地面寬 10.85m，亦曾同意將藉由汽車升降機通達地下室無障礙車位。(詳附件二)

八、幹事會意見：

(一) 無障礙車位移至地下室並藉由汽車升降設備通達，汽車升降設備請參照「臺中市既有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原則」，於升降機出入口處加裝服務鈴(含通訊設備系統)，並於出入口明顯處設置告示牌(標示可由服務人員陪同資訊)，並須有通風環境系統。已補充內容於上列第四項。

(二) 並於地下一層圖面標示室內無障礙通路，須通達無障礙電梯、樓梯。已補充內容於上列第三項及圖面標示。

(三) 依上述意見修正，同意提請委員會審議。

決議：

本案因建築基地地形設置無障礙設施確有困難，參照「臺中市既有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原則」，於昇降機出入口處加裝服務鈴(含通訊設備系統)，並於出入口明顯處設置告示牌(標示可由服務人員陪同資訊)，設置通風環境系統，同意建築師所提將藉由汽車昇降設備通達無障礙車位設置於地下室。

**【提案二】提案單位：游國添建築師事務所**

案由：

有關本案其結構跨距之認定，是否為「臺中市特殊結構建築物委託審查辦法」規定，需將其結構設計委託審查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 本案結構設計為三樓鋼筋混凝土造建築物。
- 二、 本案二層、三層結構平面圖編號 G3為大梁跨距14.64公尺，編號 b3、b4、b5、b6、b7、b8為輔助小樑跨距為5.75 公尺（如附圖）。
- 三、 檢附太初土木結構技師事務所結構證明書及相關圖說，敬請貴局複核。

決議：

本案請業務單位諮詢本市結構、土木、建築師公會相關意見後辦理。

**【提案三】提案單位：建造管理科**

案由：

建築法規小組無紙化 app 操作教育訓練

捌、散會：